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粧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728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172838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4月18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2590號函。
- 二、依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復依本部94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2310號公告，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撤銷冠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次依本部101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公告，開放辦理配偶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按現行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因婚姻關係消滅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仍須檢附文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

民政處 收文：102/05/03





裝

辦，造成民眾往返奔波，爰比照前揭公告意旨開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得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及「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其子女身分登記，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

四、檢附本部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72838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訂

線

